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合約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立合約書人

甲
(以下簡稱 方),
乙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讀_____學校護理系(科)獎助金, 乙方需於_____年_____月始在甲方服務_____年, 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 共_____學期, 金額共_____萬元整。

第二條 乙方畢業後, 應即至甲方服務。甲方應按醫院之需要及參酌乙方之志趣依醫院護理人員之分級制度予派職支薪, 乙方並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到職後, 於三個月內若無法達到甲方服務單位應要求之專業能力, 將中止該合約未履行之年限並依對等比例金額清償。

第三條 前條乙方之義務年限, 甲方得視院方需要, 自行縮短或免除。

第四條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 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應至甲方服務之年限為領取獎助金之學期數即為服務之年數。

第六條 乙方在學期間, 因故中途休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應即時一次全部償還甲方於乙方就學期間支付之獎助金全額。

第七條 乙方畢業後, 依醫院方核准之到職日開始履約, 計算合約到期日,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 否則視同違約。乙方畢業後在甲方服務未滿合約年限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 亦視同違約。

第八條 乙方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 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 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 辦理合約展延。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 俟乙方完成兵役時, 應立即回甲方服務,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 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 否則視同違約。

第九條 乙方若有與甲方另簽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 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時, 前、後約之義務年限應相加, 且須先履行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義務年限, 約滿再繼續履行中斷之本約之義務年限(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試用期可納入本約之履約義務年限計算)。

第十條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若因未考取護士(師)執照, 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 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 依比例償還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 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乙方未履行應盡義務者, 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 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對等比例金額計算為之(不含利息), 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完成。

第十二條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留職停薪者, 自育嬰留職停薪生效日起, 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 俟乙方復職時, 續行履行因育嬰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

第十三條 乙方經院方審核通過核准申請獎助金, 其申請之院區及科別不得主動要求變更。

第十四條 申請獎助金所得金額之課稅依照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擔保乙方違約之責任。

簽訂本合約書前，乙方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參加說明會，皆同意相關條款之規定決無異議。

第十六條 如因本合約爭訟，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院 長：翁順隆

乙 方：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O) (H)

手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合約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立合約書人

甲
(以下簡稱 方)，
乙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讀_____學校護理系(科)獎助金，乙方需於_____年_____月始在甲方服務_____年，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共_____學期，金額共_____萬元整。

第二條 乙方畢業後，應即至甲方服務。甲方應按醫院之需要及參酌乙方之志趣依醫院護理人員之分級制度予派職支薪，乙方並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到職後，於三個月內若無法達到甲方服務單位應要求之專業能力，將中止該合約未履行之年限並依對等比例金額清償。

第三條 前條乙方之義務年限，甲方得視院方需要，自行縮短或免除。

第四條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應至甲方服務之年限為領取獎助金之學期數即為服務之年數。

第六條 乙方在學期間，因故中途休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應即時一次全部償還甲方於乙方就學期間支付之獎助金全額。

第七條 乙方畢業後，依醫院方核准之到職日開始履約，計算合約到期日，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否則視同違約。乙方畢業後在甲方服務未滿合約年限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

第八條 乙方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辦理合約展延。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完成兵役時，應立即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否則視同違約。

第九條 乙方若有與甲方另簽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時，前、後約之義務年限應相加，且須先履行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義務年限，約滿再繼續履行中斷之本約之義務年限(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試用期可納入本約之履約義務年限計算)。

第十條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若因未考取護士(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依比例償還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乙方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對等比例金額計算為之(不含利息)，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完成。

第十二條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留職停薪者，自育嬰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復職時，續行履行因育嬰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

第十三條 乙方經院方審核通過核准申請獎助金，其申請之院區及科別不得主動要求變更。

第十四條 申請獎助金所得金額之課稅依照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擔保乙方違約之責任。

簽訂本合約書前，乙方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參加說明會，皆同意相關條款之規定決無異議。

第十六條 如因本合約爭訟，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院 長：翁順隆

乙 方：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O) (H)

手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馬偕紀念醫院補助醫學院及專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鼓勵護理(科)系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並藉以解決護理人力不足之問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就讀各大專院校護理系之學生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以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五專)或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畢業為優先。

第三條 獎助金內容：

提供每名學生獎助金申請一學學期 6 萬元整，申請二學學期 12 萬元整。

第四條 獎助期間：

最後一學年之在學期間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第五條 獎助名額：

每年護理部依業務需求評估提出獎助金學生就業之院區及科別、人數，呈請院方同意後，並於本辦法公告時函知學校。

第六條 獎助條件：

初審：申請獎助金初審條件，須符合前一年平均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實習七十五分以上及操性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並經該校護理學系(科)主任推薦。
複審：初審資料通過，另通知安排面談進行複審程序，符合資格者擇優獎助。

第七條 權利及義務：

- 一、受獎助之學生經本院審核通過後，需簽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合約書」、「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獎助金合約書」，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於畢業前須至本院進行最後一哩路實習，並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履行就業之義務，至本院服務年限為申請一學期獎助金者需服務一年，申請二學期獎助金者需服務兩年。
- 二、乙方到職後，於三個月內若無法達到甲方服務單位應要求之專業能力，將中止該合約未履行之年限並依對等比例金額清償。
- 三、乙方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

者，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辦理合約展延。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完成兵役時，應立即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否則視同違約。

- 四、 乙方若有與甲方另簽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時，前、後約之義務年限應相加，且須先履行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義務年限，約滿再繼續履行中斷之本約之義務年限(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試用期可納入本約之履約義務年限計算)。
- 五、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留職停薪者，自育嬰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復職時，續行履行因育嬰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
- 六、 乙方申請獎助金所得金額之課稅依照稅法規定辦理。
- 七、 乙方經院方審核通過核准申請獎助金，其申請之院區及科別不得主動要求變更。
- 八、 乙方畢業後履行合約之日期由甲方指定。

第八條 申請方法：

- 一、 符合獎助對象之學生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填妥申請表、申請前一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經學系(科)用印後送至本院護理部。
- 二、 經本院覆核通過、並完成簽約後，每學期將獎助金匯入受獎助學生之帳戶，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第九條 未盡義務罰則

- 一、 接受獎助金者若因未考取護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依比例償還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 二、 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對等比例金額計算為之（不含利息），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完成。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